

臺北市政府 96.09.05. 府訴字第 09670265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359586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○○樓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廚房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招牌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080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改善並依法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。嗣訴願人逾期未自行改善或依法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，原處分機關爰以其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依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359586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一、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……」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

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  
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曾於 95 年 8 月申請小型招牌使用許可，惟經原處分機關告知規格未符。又訴願人未接獲限期改善通知。

三、經查本件廣告物之設置地點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係「○○食品行」登記營業地址，負責人並登記為訴願人；且訴願人就其設置使用系爭廣告物之事實並未爭執。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其於 95 年 8 月 16 日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日起，即未曾接獲受理訴願人之招牌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案件；又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上開地址建築物 2 樓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之事實，亦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08000 號通知限期改善函影本及 95 年 8 月 14 日、12 月 29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曾於 95 年 8 月申請小型招牌使用許可並經原處分機關告知規格未符，以及未接獲限期改善通知云云。卷查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6608000 號通知訴願人系爭廣告物違規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改善並依法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之事實，有卷附 95 年 8 月 21 日送達並蓋妥訴願人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可稽；訴願人空言主張曾辦理申請及未接獲限期改善通知，卻未提供具體可採之事證以實其說，委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  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 
市長 郝龍斌 公假  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